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娛樂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六0九四四九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查獲，該公司有提供○○及○○等線上遊戲供不特定第三人從事遊戲及上網娛樂等情事，涉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務之情形。該處乃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五三八八00號函檢送商業稽查紀錄表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該所復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0九二00一九0九五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處有關該公司娛樂稅部分，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二六0八二八七00號函請○○公司至該分處辦理娛樂稅代徵事宜，惟該公司未依限辦理。該分處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赴現場稽查，發現○○公司仍持續經營資訊休閒業，爰當場請該公司速辦理娛樂稅代徵事宜，惟該公司仍滯未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審認○○公司自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營業項目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依法應代徵娛樂稅，乃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十三年度娛處字第九三000一號處分書，核定該公司營業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三八八、六四七元，短漏代徵娛樂稅，應補徵娛樂稅額三四、七一六元，並以未於事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處所漏稅額七倍之罰鍰二四三、000元（計至百元止）。○○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六0九四四九00號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稅額更正為新臺幣一0、四三七元，罰鍰併予更正為新臺幣七三、000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〇九三六〇九四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之受處分人為〇〇公司，並非訴願人〇〇〇，揆諸首揭規定，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